

第 435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仲衡法官於 2019 年 1 月 8 日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。